

2023 年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二、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中心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计划财务科、资金归集科、信贷管理科、审计稽核科、技术信息科、市直管理部（卫东区管理部、新华区管理部、湛河区管理部、石龙区管理部）、舞钢市管理部、宝丰县管理部、郟县管理部、鲁山县管理部、叶县管理部、舞钢公司管理部的预算。

所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956.7 万元，支出总计 1956.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均增加 667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因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相关业务量增加，项目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9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9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1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875.6 万元，占 4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67.0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因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相关业务量增加，项目专项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56.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均增加667万元，增长51.7%。主要是因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相关业务量增加，项目专项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81.1万元，占55.3%；项目支出875.6万元，占44.7%。

（二）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1.3万元，占4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7万元，占5.2%；卫生健康(类)支出86.0万元，占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47.7万元，占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1万元，增长0.5%。主要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6.4万元，减少53.8%。主要是人员调整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6.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增长6.1%。主

要是人员工资改革后，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1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6.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增长6.2%。主要是人员工资改革后，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2.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2万元，增长6.2%。主要是人员工资改革后，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875.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654.7万元，增长296.4%。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08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923.0万元，占8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支出158.1万元，占14.6%。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72.0万元，增长257.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23年预算暂不做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预算，2023年预算暂不做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2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减少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72万元**，比2022年增加72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

车辆老旧严重影响业务开展，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车辆报废后，中心安排更新公务用车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58.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1.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调整规范人员工资，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5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23.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8.1万元；项目支出876.6万元，涉及项目2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1.3
其中：财政拨款	1,081.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1.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6.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4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6.7	本年支出合计	1,95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56.7	支出总计	1,956.7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56.7	1,081.1	918.4	4.6	158.1		875.6	875.6	
			801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56.7	1,081.1	918.4	4.6	158.1		875.6	875.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3	821.3	664.1		15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	5.5		4.6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	96.1	96.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	86.0	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72.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6						875.6	875.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56.7	一、本年支出	1,956.7	1,956.7	1,08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3	821.3	821.3		
其中：财政拨款	1,081.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101.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8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47.7	947.7	7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56.7	支出合计	1,956.7	1,956.7	1,08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56.7	1,081.1	918.4	4.6	158.1		875.6	875.6	
			801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56.7	1,081.1	918.4	4.6	158.1		875.6	875.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3	821.3	664.1		15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	5.5		4.6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	96.1	96.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	86.0	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72.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6						875.6	87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1.1	923.0	158.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2	350.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	10.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8.2	268.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2	29.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	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6.1	9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5.4	8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7	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5		31.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5		15.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8.2		28.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		11.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9		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27.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6	4.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72.0	2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征管业务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6.5	706.5							0.0
其他运转类	征管业务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平煤分中心	169.1	169.1							0.0
合计			875.6	875.6							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完成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归集、支取、贷款计划。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归集计划	预计完成405000万元		
	支取计划	预计完成236000万元		
	贷款计划	预计完成188000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1,956.7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956.7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81.1		
	(2) 项目支出	87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贷款额	≥18亿	
		完成支取额	≥23亿	
		完成归集额	≥40亿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各项计划	完成	定性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是否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定性
	满意度	缴存职工满意度	≥99%	
		缴存单位投诉率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积金征管业务专项经费(本级)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6.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0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在市政府领导下,在原服务大厅基础上,同时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延伸网点设立服务窗口,为全市25.6万缴存职工办理归集、支取、贷款业务,确保公积金增值保值。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费用	≤10万元	
		管理部房租	≤13.44万元	钢司管理部房租
		12329热线客服费用	≤59.0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机房CPU机组	2组	
		维护专线数量	35条	专线费用 涵盖管理部及审批大厅
		聘用人员数量	≥26人数	涵盖人事代理、公益岗、派遣人员
		房屋租赁数量	1处	钢司管理部
	质量指标	安全等级测评	3等保测评	
		视频专线(移动)带宽	80MBPS	
		设备正常运行率	≥97%	
	时效指标	业务专线故障响应	≤1小时	
12329热线投诉反馈时间		≤3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安全事故数	≤1起	保障公积金缴存人员权益
		带动就业人数	≥20人	聘用人员合计数
		维护公平正义	维护	通过仲裁起诉等手段维护社会正义
		积极服务公积金缴存职工	积极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人员满意度	≥9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积金征管业务专项经费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69.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在市政府和市中心领导下,在原服务大厅基础上,同时在市审批大厅和延伸网点设立服务窗口,为平煤集团11.55万缴存职工办理归集、支取、贷款业务,确保公积金增值保值。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大厅正常运行的日常费用	≤19.97万元	
		购买社会服务费用	≤64.4万元	
		印刷各项表格费用	≤7万元	
		物业管理费	≤13.5万元	
		线路租赁成本	≤18.72万元	
		房屋租赁成本	≤43万元	
		仲裁费用	≤5.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所面积	1827.55平方米	
		产生增值收益	≥7000万元	
		办理支取职工人次	>60000人次	
		办理贷款笔数	>700笔	
		租赁各项公积金业务相关线路	≥6条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缴存职工的公积金使用	各项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增值收益上缴市财政	≥7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100000人	
		直接带动就业人数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95%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复印纸	货物		批		18.9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安物业	服务		年		49.2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家具购置	货物		批		10.0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保安费	服务	保安费	批	1.0	11.5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保洁费	服务	保洁费	批	1.0	5.6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复印纸	货物	A4纸	批	1.0	1.1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印刷费	货物	贷款档案袋、审批表等	批	1.0	7.0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办公家具	货物	办公椅、办公桌等	批	1.0	3.0
221	03	0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办公机具	货物	电脑、空调等	批	1.0	5.1
			合计						111.5